

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鄂0115破4号

2025年8月27日，本院于秀娟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武汉新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指定上海建纬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新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本案属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，由审判员刘文成独任审理。管理人应当依法优化破产流程加快审理进程，在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